

保障 7 類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一節，確有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情形，內政部業於本年 3 月 25 日函請該府配合改善。

(六)因以往辦理之「平價住宅」入住對象全為低收入戶，予人「住戶水準不齊」之負面印象。為避免產生標籤化問題，社會住宅應貫徹混合居住原則，以促進社會融合，實際混居比例由地方政府依據基地之定位、當地人口結構與社會需求訂定之。同時，「住宅法」業將「混居」之概念納入法條條文中，明定社會住宅至少提供百分之十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此外，地方政府應結合社政資源，加強入住者照護，委託社會福利團體，或於一定規模以上之社會住宅引入社工員服務，協助照護、就業、生活輔導等，俾利弱勢者有機會融入社會，達成脫貧之終極目標。

(七)「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推動臺北市、新北市 5 處示範基地興辦社會住宅。惟於 99 年 11 月間公布 5 處示範基地選址地點後，即遭受當地民眾強烈反對，擔心社會住宅會成為「貧民窟」，影響當地治安及房價。經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多次舉辦說明會與當地居民溝通、遴選國內知名建築師提出優質規劃設計成果，並提出相關回饋措施後，反對聲浪業趨緩。

(八)地方政府囿於人力及經費不足問題，以往辦理之「平價住宅」及「出租國宅」管理績效欠佳，予人「建築物及使用管理品質低落」之負面印象。未來內政部將促請地方政府強化住戶管理，訂定住戶公約，對於違反規定之住戶將記點，累積一定點數者則予強制遷離，並於一定期間內，禁止其再申請。此外，地方政府得委託物業管理公司管理，藉由運用民間之管理效率，提高社會住宅之管理品質。

(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研擬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69)

羅委員就研擬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不在籍投票之推動，係為方便投票權人履行其投票參政權利，確保參政權之行使，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經多年研議，基於不在籍投票攸關投票結果公正性，且事涉選務技術配合，認為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動，基於全國性公民投票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均以全國為投票行使範圍（選舉區），公投票（選舉票）僅有 1 種，選務作業最單純，能確保新制成功施行，爰將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總統、副總統選舉列為優先規劃實施項目，並以國內才開始要推行不在籍投票，為了避免種種對投票技術上可能產生的疑慮，所以採行最穩健的移轉投票來作為不在籍投票的開端。
- 二、對此，內政部業採修正公民投票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方式，明確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的不在籍投票實施方式，將國內選舉人納入適用，除能維持公民投票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為公民投票及總統、副總統選舉專屬法律之完整性，並有利於民眾

及選務人員適用。上開兩項修正草案，業經本院於本（102）年 4 月 25 日函送貴院審議，未來如經立法通過，選民將可申請跨縣市移轉投票，節省返鄉投票所花費的時間與金錢，便利人民行使投票權，擴大公民政治參與，讓臺灣民主邁向新的里程碑。

（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交通部針對所屬之大眾交通工具高鐵、台鐵等，通盤檢討因應恐怖攻擊之安全措施，以確保乘客安全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7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79）

羅委員請交通部針對所屬之大眾交通工具高鐵、台鐵等，通盤檢討因應恐怖攻擊之安全措施，以確保乘客安全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鑑於 102 年 4 月 12 日高鐵列車遭歹徒放置爆裂物事件，嚴重威脅高鐵行車及公共安全，本部已邀集台灣高鐵公司、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高速鐵路工程局共同研議「高鐵、臺鐵針對旅客違規攜帶危險物品之安全強化措施」，達成共識與結論，將就安全人力、安全設備及法令規章等 3 個面向，分「立即強化措施」及「持續檢討措施」2 階段措施：

（一）立即強化措施

1. 安全人力部分：

- （1）加強鐵路警察護車及巡邏密度，並對可疑人、物適時盤查。增加第一線從業人員（含保全人員）之車站及列車安全巡檢強度，加強隱密死角之檢查，並提高人員對危險物品之警覺性及應變力。
- （2）加強安全宣導廣播及 LED 資訊顯示，提醒旅客發現無人照料行李，應聯繫車站或列車人員處理。高鐵、臺鐵均於 1 個月內，委請警察專業單位協助辦理從業人員就危險物品基本辨識及應變能力之教育訓練。
- （3）整合台灣高鐵公司、臺鐵局、鐵路警察局及其他警、消、醫療等外援單位，共同舉辦危險物品應變處置綜合演練，並針對兩鐵、三鐵共站之車站、各縣市主要車站優先辦理。

2. 安全設備部分：台灣高鐵公司、臺鐵局會同鐵路警察局全面檢視車站 CCTV 監視設備數量，適當調整裝設位置與拍攝角度，並分別於 1 週及 2 週內完成現勘，1 個月內完成重要位置之加裝。高鐵全數 8 處車站、臺鐵 14 處重要車站將優先配置防爆毯，經費由台灣高鐵公司、臺鐵局補助。

3. 法令及規章部分：修正鐵路運送規則，規範鐵路機構得針對可疑危險物品經旅客同意後檢查之，不同意者鐵路機構得拒絕運送。本部將儘速完成危險品分類及名稱之研訂，除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及臺鐵局揭示於車站明顯處所之外，對危險物品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亦併同檢討。